

附件 11

2023 年度部门评价报告

项 目 名 称：最低生活保障

评价单位（公章）：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统
战和社会建设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实施条例，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2024年深圳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要求，结合我局预算绩效管理实际，我单位组织评价小组对最低生活保障项目支出实施了绩效评价，形成了本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立项背景。

按照区党工委、管委会决策部署，自2021年8月起，深汕特别合作区保障基本民生的经费须纳入合作区归口部门预算，按照三定方案的分工，我局民政科承担最低生活保障支出经费的发放的职责。2022年8月3日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下发了《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关于编报2023年部门预算和2023—2025年中期财政规划的通知》（深汕发财函〔2022〕1781号），我局按照预算通知的要求，将该项目纳入年初部门预算。

2. 项目的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一直以来，我局着力保基本兜底线，织密扎牢民生保障“安全网”。民政工作关系民生、连着民心，是社会建设的兜底性、基础性工作。为进一步加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我局坚持保

基本、兜底线、救急难，不断优化服务供给、提升服务质量、兜牢民生底线。该项目预算资金用于发放合作区户籍村（居）民的最低生活保障金。

因体制机制尚未完全调整到位，合作区行政区划和村（居）民户籍尚属海丰县，故该项目资金委托海丰县予以发放。2023年度，本项目实施情况详见《2023年深汕合作区最低生活保障资金明细表》。

3. 资金的投入和使用情况。

根据职能分工，2023年，本项目预算纳入二级项目“最低生活保障”统一管理，分为两个子项目：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和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本项目年初预算数为1536.20万元，调整预算数为1536.20万元，实际支出为1493.76万元，执行率为97.24%。

为保障困难群众能及时和足额的领取到最低生活保障金，我局采用预付的形式向海丰县拨付资金。2023年1月17日，我局向海丰县财政局支付2023年1-6月四镇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136.68万元和2023年1-6月四镇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437.76万元；2023年6月15日，我局向海丰县财政局支付2023年7-12月四镇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178.02万元和2023年7-12月四镇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741.30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决策部署,在保持社会救助兜底保障政策总体稳定的基础上,进一步巩固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工作成效,发挥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在改善民生和助推乡村振兴中的兜底作用,提升我局及四镇人民政府(街道)在救助工作审核职能,强化村(居)急难问题社工组织主动发现的作用,健全完善防返贫监测预警机制,及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返贫致贫现象发生,扩大困难群众政策可及性,着力构建分层分类最低保障救助体系。

2. 阶段性目标。

一是对符合最低生活保障的困难群众实现“应兜尽兜”;二是及时发放最低生活保障资金,全部实行社会化发放;三是不断提高社会救助兜底保障标准和补助水平,确保社会救助兜底保障标准提高幅度要与扶贫线、经济发展速度、居民收入增长水平基本同步。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根据《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关于2023年度部门决算工作的通知》(深汕发财通〔2024〕13号)和《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关于做好2023年度绩效

自评工作的通知》（深汕发财通〔2024〕75号）等相关文件要求，我局根据部门履职职能及2023年的工作安排，选择了能体现部门履职职能的财政全额保障项目作为评价范围，选定了对“最低生活保障”开展部门绩效评价，已全面了解“民政类基本民生支出”的绩效情况。

根据职能分工，2023年，本项目预算纳入二级项目“最低生活保障”统一管理，分为两个子项目：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和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对本项目开展绩效评价旨在全面了解我局履职职能项目的实施情况，分析本项目实施和资金落实情况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或者制约因素，提出对应的整改建议，从而进一步优化财政资源配置，使得财政资金尽可能落到实处，发挥更大绩效。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 绩效评价原则。

本项目绩效评价遵循以下基本原则：一是科学公正。本次绩效评价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二是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由我局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在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并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协助绩效自评期间的事务性工作。三是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

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我局将根据对本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决定下一年度预算资金安排规模，并从制度上完善对该项目的预算管理。四是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将随我局 2023 年决算批复数据于部门网站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 评价指标体系。

该项目评价指标的权重根据项目各项指标在评价体系中的重要程度确定，突出结果导向，原则上产出、效益指标权重应不低于 60%，故该项目产出、效益指标的权重安排为 60%。由于该项目属于兜底保障资金发放类项目，所以对本项目评价更加注重发放标准、预算支出过程和人员身份核定等。本次评价指标体系采用的评价模式具体由三级指标组成：包括管理、产出、效益和满意度等 3 项一级指标；管理指标主要是预算管理 1 个二级指标，产出包含数量、质量、时效和成本等 4 项二级指标，效益指标包含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4 项二级指标，满意度包含服务对象满意度 1 项二级指标；管理指标的三级指标包含资金到位率、到位及时率、预算执行率、管理制度健全性、资金使用合规性、财务监控有效性等 6 个三级指标，产出的三级指标包含实际完成率、完成及时率、质量达标率、成本节约率等 4 个三级指标，效益指标的三级指标包含社会效益率 1 个三级指标，满意度指标的三级指标包含服务对象满意度 1 个三级指标。

指标体系的评分权重分配比例为管理指标占比 30%，产出指标占比 40%、效益指标占比 20%，满意度指标占比 10%。该项目采用单位自评的方式进行评价。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绩效指标	管理指标	资金到位率	5	
		到位及时率	5	
		预算执行率	5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财务监控有效性	5	
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10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率	10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10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10
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不适用	0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率	20
		生态效益	不适用	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3. 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可根据不同评价内容设定。总分一般设置为 100 分，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4. 评价方法。

部门评价常用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定量与定性评价结合的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本次绩效评价根据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主要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

（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2）定量与定性评价结合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3）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4）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共分为 3 个阶段：前期准备阶段、组织实施阶段和分析评价阶段。

1. 前期准备阶段。

(1) 组建评价工作小组。本次部门评价由我局办公室牵头组织，根据评价对象范围、评价工作目标及评价要求，组建了办公室、民政科相关成员组成的项目评价工作小组，为本次绩效评价顺利实施提供组织保障。

(2) 搜集资料。搜集本项目设立的各项政策依据、过程审批文件（含会议纪要等）、资金支付明细等资料，了解项目总体情况，研究绩效评价政策和评价标准。

(3) 构建评价指标体系，制定评价工作方案。根据相关文件要求拟定评价工作方案，运用科学合理方法设计评价指标体系，同时根据我局的实际工作开展情况对评价方案进行不断修订和完善，最终确定适用于本次绩效评价的评价工作方案。

2. 组织实施阶段。

(1) 审核项目资料。评价工作组对已收集整理好的政策和项目基本情况、预算申请与批复资料、内部管理制度、决算数据及分析报告等评价资料进行审核分析，明确评价工作重点。

(2) 现场调研访谈。一方面，通过查阅、收集本项目相关资料，如预算申报、资金收支、项目成果等评价资料，了解项目计划、完成情况、完成质量等总体情况。另一方面，采取访谈、问询、复核等多种方式，对评价项目的有关情况进行核实，并对所掌握的有关信息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和初步分析，并形成评价

意见。

3. 分析评价阶段。

评价工作组综合前期资料审核和分析、访谈和问询取得资料进行分析等情况，对本项目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方式，对定性指标采用组织讨论、职业判断方式进行综合评分，初步形成绩效评价总体结论，提出存在问题和建议，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为了全面、客观、有效地进行绩效评价，评价工作小组深入民政科和退役军人事务管理科与经办人进行座谈并征求意见，查阅项目档案，收集相关信息资料，采取定性和定量分析方法，通过对 4 大类 15 项指标逐项评价，对“最低生活保障”的项目资金落实情况、业务管理、资金管理、财务管理、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通过认真细致的准备、实施和分析，“最低生活”项目支出均按要求使用和分配专项资金，没有发现擅自调项、扩项、缩项的现象，做到了专款专用，审批程序规范，项目监督程序到位；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比较健全、基础资料相对齐全。但仍存在预算制度待完善、资金使用效率有待提高等情况。绩效评价组从管理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项目管理和绩效情况等方面进行评价，综合评分为 100 分，评价等级为优。

（详见附件：部门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该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项目程序到位，手续齐全，符合申报条件；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

（二）项目过程情况。

该项目绩效目标明确，分配合理，资金到位、预算执行率 97.24%。项目组织实施制度健全，执行有效。

1. 资金管理。

（1）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及发放到位情况。

2023 年度，“最低生活保障”项目经区发改财政局批复后下达年初预算 1536.20 万元，年中经区发改财政局批复调整预算数为 1536.20 万元，执行数为 1493.76 万元，执行率为 97.24%，预算执行率高。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拨付情况为：2023 年 1 月 17 日，我局向海丰县财政局支付 2023 年 1-6 月四镇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 136.68 万元和 2023 年 1-6 月四镇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 437.76 万元；2023 年 6 月 15 日，我局向海丰县财政局支付 2023 年 7-12 月四镇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 178.02 万元和 2023 年 7-12 月四镇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 741.30 万元；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

资金发放到位率 100%。故资金到位率、到位及时率级预算执行率均得 5 分。

（2）资金使用合规情况。

评价组对本项目相关支出财务会计资料进行抽查，本项目资金使用按照《深汕特别合作区综合办公室关于印发〈深汕特别合作区财政资金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深汕办〔2017〕15）、《深汕特别合作区综合办公室关于印发〈深汕特别合作区行政事业单位经费支出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深汕办〔2017〕16号）和《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党政办公室关于调整和优化我区行政事业单位财政资金使用审批权限的通知》（深汕办函〔2021〕118号）的审批程序进行，资金的拨付审批程序和手续齐全完整，资金用途满足专款专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況。故资金使用合规性得 5 分。

2. 组织实施。

（1）管理制度健全。

本项目完全按照上级有关规定和我局各项内控制度进行管理，我局根据外部政策及文件通知要求，结合单位日常运转情况，制定了《关于印发〈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局务会议制度〉〈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经费支出管理办法〉的通知》（深汕统社〔2022〕11号）、《关于印发局机关〈采购管理制度公文处理工作制度〉〈考勤制度〉〈督

办工作制度〉〈印章管理制度〉的通知》（深汕统社〔2023〕23号）等制度。该项目管理合法合规，故管理制度健全性得5分。

（2）制度执行有效性。

通过抽查本项目决策会议纪要和过程管理相关资料，本项目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一是本项目决策程序合规并履行相应手续，其申报、执行过程均按规定履行了相关的呈批程序，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二是项目过程资料（含报会材料、会议纪要、阶段性项目成果等）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故财务监控有效性得5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1. 产出数量。

2023年，该项目覆盖城乡最低生活保障的人次（全年）分别为303人次和1440人全部完成任务，故实际完成率得10分。

2. 产出质量。

2023年度，通过该项目的执行，合作区2023年度最低生活保障发放兜底经费到位率（%）100%，达到全覆盖，没有漏一人，漏一户，故质量达标率为100%，产出质量得10分。

3. 产出时效。

2023年度，该项目完全按照上级规定和要求，每月及时发放，不存在停发、迟发、延发等现象，故项目经费下达的及时率100%。故该项目完成的及时率得10分。

3. 产出成本。

2023年，项目实际投入超预算金额为0，不存在项目截留、挪用等现象，故成本节约率得10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1. 实施效益。

通过该项目资金的发放，合作区100%的最低生活保障的人员都能享受到基本的民生兜底保障资金，困难群众保障覆盖率（%）100%，切实将全区最低生活保障人群中所有符合条件的人员全部纳入兜底保障范围，做到兜底保障“不漏一户、不落一人”，从而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提高了和谐稳定率。故社会效益率得20分。

2. 满意度。

因人力物力等客观条件的制约，无法开展独立的最低保障工作满意度的全面调查，只能采用抽查的方式。通过抽查发现，获得保障金的群众均表示满意，综合考虑，群众的整体满意度是非常高的。故服务对象满意度得10分。

五、主要成效。

通过该项目的开展，确保的最低生活保障人群得到了兜底资金的保障，基本生活水平有了保障，使困难群众在满足当前的生活需求后，能更好的谋求长远的生计。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存在的问题。我单位在预算绩效管理方面还有待改进和完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也还在不断地摸索中，需要不断地规范和完善。

专项管理方面。项目专款专用，量入为出，注重发挥引导和杠杆作用。建立健全项目库，实行动态管理。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优先安排重点项目、急需项目。专项资金的使用比较规范，但在具体执行过程中，仍然存在不容忽视的问题：配套资金不到位，影响资金使用效益。

资金使用方面的问题。专项资金使用有待提升发挥其应有的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在实际工作中还需对工作流程进一步规范，切实满足广大人员的需求。

七、有关建议

2023年我单位将紧紧围绕区党工委管委会交办的主要工作任务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确定的重点工作，全力以赴做好资金保障，突出抓好预算执行，强化绩效管理。

(1) 进一步强化预算编制和执行工作。

为进一步提高资金的支出进度及使用效能，拟采取倒推制，倒推预算执行计划和进度，将每一个预算项目落实责任人，每月对项目预算进度进行通报，跟踪督办。

(2) 加强绩效管理工作，做好预算项目的过程监管。

在 2023 年预算绩效考评的基础上，通过建立健全项目事前、事中、事后的一体化预算执行考评机制和项目绩效评价机制，做好项目的过程监管，充分运用评价结果，提高资金使用效能。

附件：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含指标名称、权重、指标解释、评分标准、扣分说明等信息）

附件

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扣分说明	得分
绩效指标	管理指标	预算管理	资金到位率	5	实际到位/计划到位*100%	根据项目资金的实际到位率计算得分(5分)	无	5
			资金到位及时率	5	资金及时到位；若未及时到位，是否影响项目进度	①到位及时(5分) ②不及时但未影响项目进度(2.5分) ③不及时并影响项目进度(1分)	无	5
			预算执行率	5	实际支出/预算数*100%	根据项目资金的预算执行率计算得分①90%(含)-100%得5分；②	无	5

				80%-90% (不含)的4分; 70%-80% (不含)得3分; 70% (不含)以下不得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健全; 制度执行严格; 会计核算规范	①财务制度健全(2分) ②严格执行制度(2分) ③会计核算规范(1分) 以上①需提供佐证资料。	无	5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支出依据合规, 无虚列项目支出情况; 无截留挤占挪用情况; 无超标准	①虚列套取扣2-3分 ②依据不合规扣2分 ③截留、挤占、挪用扣5分		

产出指标	产出数量	财务监控有效性	5	开支情况；无超预算情况	④超标准开支扣2-3分 ⑤超预算扣2-3分		
				财务管理监控制度健全；监控制度执行严格；监控程序规范	①财务管理监控制度健全（2分） ②严格财务管理监控执行制度（2分） ③监控制度规范（1分）	无	5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10	目标完成率=目标完成数/预定目标数×100%	完成绩效目标100%得100分，未完成100%的同比例扣减。	无	10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率	10	项目资金使用的预定目标是否如期完成，未完成的理由	项目产出时效达到绩效目标得10分，未如期完成且无	无	10

				是否充分	充分理由的扣10分。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10	目标完成质量 =实际达到的效果/预定目标×100%	项目产出质量达到绩效目标100%得10分，未完成100%的同比例扣减。	无	10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10	项目产出成本是否按绩效目标控制	项目产出成本按绩效目标控制得3分，未完成的，按超支比例扣减	无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不适用	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社会效益	社会综合效益率	20	项目实施是否产生社会效益	完成绩效目标设定的社会效益得20分，未完成的，按完成情况酌情扣分。	无	20
	生态效益	不适用	0	不适用	不适用	无	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0	不适用	不适用	无	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10	服务对象满意 率=项目区被 调查人 数中表 示满意 的人数 (户 数)/ 被调查 人 数 (户数) ×100%	满意率 达90% (含) 以上的 得10 分,80% (含) -90%得 8分, 70% (含) -80%得 6分, 60% (含) -70%得 4分, 60%以 下不得 分。	无	10

2023年深汕合作区最低生活保障资金明细表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1-8月提 标补发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合计
	金额													
	887,140 .00	883,547 .00	880,129 .00	886,585 .00	880,608 .00	879,156 .00	878,930 .00	879,885 .00	428,428 .00	923,291 .00	907,607 .00	827,258 .00	811,574 .00	10,954,13 8.00
城镇 低保	210,490 .00	206,909 .00	206,909 .00	209,039 .00	205,464 .00	205,464 .00	206,182 .00	206,182 .00	66,294. 00	214,534 .00	213,775 .00	192,198 .00	189,953 .00	2,533,393 .00
农村 低保	676,650 .00	676,638 .00	673,220 .00	677,546 .00	675,144 .00	673,692 .00	672,748 .00	673,703 .00	362,134 .00	708,757 .00	693,832 .00	635,060 .00	621,621 .00	8,420,745 .00